**上海建桥学院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（论文）**

**答辩工作程序**

毕业答辩是检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的最后环节，也是全面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的关键环节。为做好毕业答辩工作，特制定本答辩程序。

一、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

答辩委员会由院长或教学副院长担任主任，由3-5人中级职称以上（含中级职称）教师担任委员，负责领导答辩工作，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，审查答辩资格，验收成果，审定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，裁决有争议的成绩。

答辩小组由4人组成，设答辩组长1名，答辩老师2名，答辩秘书1名，答辩组长组织整个答辩工作。答辩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答辩秘书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担任。答辩小组实施答辩工作，评定本组答辩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，并对总成绩提出建议。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。

校外教学站点教学负责人提出答辩小组建议名单，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后方可进行工作。

二、答辩工作流程

答辩时间以学院制定的毕业环节工作安排为准。

1．审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

在毕业设计(论文)安排规定日期前，学生必须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要求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将论文草稿、调研数据等相关材料交指导老师审阅，指导教师给出修改意见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修改。设计（论文）定稿后，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和评分。

指导教师发现严重抄袭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上报答辩委员会，一经核实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不及格论处。

未达到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规定者不能参加答辩。

2．评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审查答辩资格

答辩前一周，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的验收意见、论文查重率，审查决定学生的答辩资格；确定答辩小组人员及学生分组名单、答辩时间及地点，统一予以公布，并上报学校备案。

暂缓答辩和一次答辩未通过的同学如能在学期结束前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修改完毕，可经上述程序确认是否可以补答辩。

3．论文答辩

答辩时，先由学生用PPT报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主要内容，学生汇报 5-10 分钟。

答辩小组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关键问题进行提问，考核学生独立解决问题能力，对专业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的掌握与运用能力，课题基本设计和计算方法、设计思想、实验和测试方法的科学性、合理性以及表达能力。提问问题不少于两个，学生逐一回答教师提出的问题，不得回避，确实回答不了的问题应予以声明，直至答辩组长认为答辩可以结束为止，但时间控制在10分钟左右。

全部学生答辩完毕后，答辩小组讨论确定学生的答辩成绩，并综合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答辩小组三方面给的分数和评语，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成绩提出意见，交答辩委员会审定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评分比例为：答辩组长评分占40%，答辩教师评分占30%，答辩教师评分占30%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成绩评分比例为：指导教师评分占40％，评阅教师评分占20％，答辩小组评分占40％。

三、成绩评定

答辩委员会统一审定本专业全体学生的成绩。评定成绩要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。优秀论文者应≤15％，良好者≤45%，及格和不及格者总数≥15％。对不及格者，须对其进行第二次答辩。

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及答辩时，一旦发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严重抄袭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重做，延期答辩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及格者，可以重做。重做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生离校后的一个学期内，重新答辩通过者，准予毕业；放弃重做，则作结业处理。

四、评语内容

评语应包括以下方面: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完成情况、质量和水平，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的掌握和运用，独立工作能力，工作量大小和工作态度。评语要确切、具体，避免简单抽象，千篇一律。如应写明该设计（论文）有哪些创新、优点、缺点和错误，该生哪些能力强，哪些能力不足。答辩评语中要写明提问问题和答辩简况。